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11號

原告 張一凡
被告 靜雅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陳秀齡

被告 王思穎
謝青樺

和諧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沈國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以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限期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補費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。原告雖有對補費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抗字第292號裁定駁回抗告，駁回抗告裁定並於同年月26日

01 送達原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臺灣高等
02 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92號卷第55頁），有上開抗告事件卷宗
03 可稽，是原告自應依前開補費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
04 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揭事項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
05 答詢表等資料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10 法官 王婉如
11 法官 陳旻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陳俞瑄